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6]175号文核准募集,批准日期为200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于2006年10月11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利弊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采用相同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但在投资运作上完全独立。由于两只基金推出的证券市场环境不同,连动机制不同等原因,因此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能预示本基金的未来表现。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未来业绩可能存在差异。

(八)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0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日期: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10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话:0755-8237 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6 606

传真:0755-2233 1339

联系人:杨鴻阳

(二)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发行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控制。

公司设置下述部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ETP投资部、客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ETF销售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 股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2. 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

3. 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DRI、O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4. 量化及ETP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5. 专户投资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6. 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7. 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8. 机构客户部:负责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和服务。

9. ETF销售部:负责公司ETF类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10. 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11. 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经理产品设计、开发、批报等工作。

12. 基金财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13.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运行和维护。

14. 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15.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企业文化管理、高级基金经理管理等。

16. 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17. 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18.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总经理、协调各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及反馈,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葛洲坝水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葛洲坝上海工程处直连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电厂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开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住地利地产公司董事长等。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1992年至1996年期间任香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在1993年至1997年期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长城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人员,人力资源部干部,新嘉坡投资公司副经理。2005年5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中国区财资部;也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财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伍明君先生,独立董事,文学硕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服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PKPM)现为“同明会计师”所有者。

斯庆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事务所,英国律师行Clyde & Co.从事业务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杜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召集人。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天广先生,监事,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分别在万科财务顾问公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工作;1998年起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处长,任处长。2000年1月起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处长,任处长。2003年1月起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处长,任处长。2004年1月起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处长,任处长。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婉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健天(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公司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财务部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简简历同上。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简简历同上。

周伟先生,副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联想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代表,亚洲(除日本外)增长型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鹏辉先生,副总经理,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金融工程学硕士。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2010年8月起担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1年3月22日至2013年9月16日担任景顺长城中小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赵如冰先生,副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1992年至1996年期间任香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在1993年至1997年期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长城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人员,人力资源部干部,新嘉坡投资公司副经理。2005年5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中国区财资部;也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财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伍明君先生,独立董事,文学硕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服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PKPM)现为“同明会计师”所有者。

斯庆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事务所,英国律师行Clyde & Co.从事业务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杜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召集人。

5.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赵超良

电话:010-85102277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全国)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0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mbchina.com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客户服务热线:400 830 8003

网址:www.gdb.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23

网址:www.spdb.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cb.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11

网址:www.cmbc.com.cn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平生

客户服务热线:010-84183399

网址:www.bankbj.com.cn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周明权